

白居易《百道判》置疑

阿部泰記

前言

本人 2006 年注釋了白居易（772-846）《百道判》（802 年）¹，是白居易準備自己考“拔萃科”時的模擬考試問題集。很多判是根據《唐律》、《經書》制作的。能看到《百道判》的主題在問將來當官的人的法律和古典知識。²元稹（779-831）說“《百道判》，新進士競相傳於京師矣。”³宋人洪邁（1123-1202）也稱贊“白樂天《甲乙判》，則讀之愈多，使人不厭；不背人情，合於法意；援經引史，比喻甚明。”⁴但現在回顧，有些判詞不同《唐律》的記述，不似“合於法意”，不知考生怎麼寫出答案？又有第 36 判⁵（2128⁶）和第 59 判（2151）都是“出妻”判，而第 36 判說“姑前叱狗”是“小過”不可出妻，第 59 判說雖然“小瑕”可以出妻，似乎有矛盾。因而在這篇論文中提問了《百道判》裡面的理解問題。

關鍵詞：白居易 《百道判》 唐律 《故唐律疏議》

¹ 《新釋漢文大系》第一百零四卷《白氏文集》第八卷〈判〉（2006，東京：明治書院）。根據那波道圓重刻古活字本《白氏文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初編收日本元和四年，1618 年）卷四十九、五十。南宋紹興年間刻本（1955，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）、馬元調刻本（明萬曆三十四年，1606）卷六十六、六十七。那波本加上白居易拔萃科“毀方瓦合”判，除掉“乙在田妻餉不至”判，共一百道。南宋本、明本，共一百零一道。參考：市原亨吉〈唐代の「判」について〉，東方學報，京都，第 33 冊，1963 年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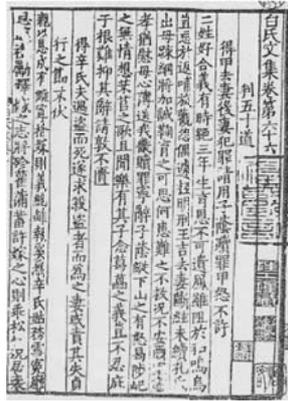
² 《通典》卷十五〈選舉〉云：“其擇人有四事。四曰判（取其文理優長）。初，吏部選才，將親其人，覆其吏事，始取州縣案牘疑議，試其斷割，而觀其能否，此所以為判也。後日月寢久，選人猥多，案牘淺近，不足為難，乃采經籍古義，假設甲乙，令其判斷。既而來者益眾，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，乃徵僻書、曲學、隱伏之義問之，惟懼人之能知也。佳者登於科第，謂之入等。選人有格限未至，而能試文三篇，謂之宏詞；試判三條，謂之拔萃，亦曰超絕。詞美者，得不拘限而授職。”

³ 元稹《元氏長慶集》卷五十一〈白氏長慶集序〉云：“貞元末，進士尚馳競，不尚文，就中六籍尤擯落。禮部侍郎高郢，始用經藝為進退。樂天一舉擢上第。明年拔萃甲科。由是〈性習相近遠〉、〈求玄珠〉、〈斬白蛇〉等賦及〈百道判〉，新進士競相傳於京師矣。”

⁴ 洪邁《容齋續筆》卷十二〈龍筋鳳髓判〉云：“白樂天《甲乙判》則讀之愈多，使人不厭。聊載數端於此：‘甲去妻，後妻犯罪，請用子蔭贖罪，甲不許。判云：不安爾室，盡孝猶慰母心；薄送我蔽，贖罪寧辭子蔭。縱下山之有怨，曷陟岵之無情’、‘辛夫遇盜而死，求殺盜者，而為之妻。或責其失節，不伏。判云：夫仇不報，未足為非；婦道有虧，誠宜自恥。《詩》著靡他之誓，百代可知；《禮》垂不嫁之文，一言以蔽’、‘丙居喪，年老毀瘠，或非其過禮，曰：哀情所鍾。判云：況血氣之既衰，老天髦矣；縱哀情之罔極，吾子忍之’、‘丙妻有喪，丙於妻側奏樂，妻責之，不伏。判云：嚴衰麻之在躬，是吾憂也；調絲竹以盈耳，於汝安乎’、‘甲夜行，所由執之，辭云：有公事，欲早趨朝，所由以犯禁不聽。判云：非巫馬為政，焉用出以戴星。同宣子俟朝，胡不退而假寐’、‘乙貴達，有故人至，坐之堂下，進以僕妾之食，曰：故辱而激之。判云：安實敗名，重耳竟慚乾勇犯；感而成事，張儀終謝於蘇秦’、‘丙娶妻無子，父母將出之，辭曰：歸無所從。判云：雖配無生育，誠合比於斷絃；而歸靡適從，度可同於束蘊’、‘乙為三品，見本州刺史不拜，或非之，稱品同。判云：或商、周不敵，敢不盡禮事君；今晉鄭同濟，安得降階卑我。’若此之類，不背人情，合於法意，援經引史，比喻甚明，非青錢學士所能及也。”參考：大野仁〈白居易判〉，以〈鐘磬判〉為例，引用《容齋續筆》說判文有說服力。《白居易研究叢書》第二卷（1993，東京：勉誠社）《白居易文學人生》II 收載，第 321-350 頁。

⁵ 判號用那波道圓重刻古活字本。

⁶ 花房英樹《白氏文集の批判的研究》（1974 再版，京都：朋友書店）〈綜合作品表〉的編號。以下同。



南宋紹興年間刻本（1981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）

一 《唐律》判

很多判是根據《唐律》制作的。能看到《百道判》的主題在試問將來當官的人的法律和經典知識。

《唐律》文本有《故唐律疏議》（永徽初年，650年）、《大唐六典》（開元二十六年，738年）、《通典》（貞元七年，801年）等。《百道判》是根據這些文本制作的判。

（1）《故唐律疏議》

第1判（2093）“甲去妻後，妻犯罪，請用子蔭贖罪。甲怒不許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〈名例〉云：“七品已上之官，蔭及祖父母、父母、妻、子孫，犯流罪以下，並聽贖。”〈名例〉又云：“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，得以子蔭。雖出亦同。”疏議曰：“為母子無絕道故也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贖罪寧辭子蔭。”

第2判（2094）“夫遇盜而死，求殺盜者為妻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三〈戶婚〉云：“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，徒三年；妾減三等。各離之。知而共為婚姻者，各減五等；不知者，不坐。”疏議曰：父母之喪，終身憂戚，三年從吉，自為達禮。夫為婦天，尚無再醮。若居父母及夫之喪，謂在二十七個月內，若男身娶妻，而妻女出嫁者，各徒三年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嫁則義絕，雖報奚為。”

第10判（2102）“隱居徵辟不起，子孫請以所辟官用蔭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〈名例〉云：“諸以理去官，與見任同。”疏議曰：《令》云：“養素丘園，徵聘不赴，子孫得以徵官為蔭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何成旌善之風，且是廢君之命。”

第27判（2119）“縣官判事，案成後，自覺有失，請舉牒追改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五〈名例〉云：“諸公事失錯，自覺舉者，原其罪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揆人情而可恕，徵國令而有文。”

第30判（2122）“既納幣而（乙）悔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三〈戶婚〉云：“諸許嫁女，已報婚書及有私約，而輒悔者，杖六十。雖無許婚之書，但受聘財亦是。”疏議曰：“婚禮先以聘財為信，故禮云：聘則為妻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聘財已交，亦悔而無及。”

第 40 判 (2132) “在獄病久，請將妻入侍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九〈斷獄〉云：“囚應給衣食醫藥而不給”、《新唐書》卷五十六〈刑法志〉云：“疾病給醫藥，職事散官三品以上，婦女子孫二人入侍。”⁷所以判詞云：“官惟三品，式遵令典。”

第 43 判 (2135) “(庶子)請預駙馬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五〈名例〉云：“諸共犯罪者，以造意為首，止坐尊長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國章寧捨於面欺，家長宜從於首坐。”

第 47 判 (2139) “有邑號，犯罪當贖，請同封爵之例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〈名例〉云：“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，犯罪者，各依其品，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。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，同封爵之例。疏議曰：別加邑號者，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若不從其寬典，則何貴於虛封。”

第 50 判 (2142) “以庶男冒婚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四〈戶婚〉云：“諸違律為婚。疏議曰：男家妄冒，或女家妄冒，離之。男家送財已訖，其財不追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乙在隱欺，在法而聘財宜沒。丁非罔冒，原情而饋禮可追。”

第 54 判 (2146) “為私客，擅入館驛。辭云，雖入未供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六〈雜律〉云：“諸不應入驛而入者，笞四十。輒受供給者，杖一百。”⁸所以判詞云：“供與未供，罪宜有別。”

第 55 判 (2147) “雨水猶漲，未可修橋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七〈雜律〉云：“諸不修堤防及修而失時者，主司杖七十。即水雨過常，非人力所防者，勿論。”所以判詞也云：“將思濟眾，固合俟時。”

第 71 判 (2163) “甲牛舐乙馬死，請償馬價。在放牧處相舐，請陪半價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五〈厩庫〉云：“諸故殺官私馬牛者，徒一年半。其誤殺傷者，不坐，但償其減價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就桃林而招損，償則從輕。”

第 72 判 (2164) “娶妻三年無子，舅姑將出之，訴云，歸無所從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四〈戶婚〉云：“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，而出之者，徒一年半。雖犯七出，有三不去，而出之者，杖一百。疏議曰：三不去者，謂：三，有所受無所歸。”⁹所以判詞云：“無抑有辭，請從不去。”

第 74 判 (2166) “周親執工伎之業。雖改，仍限三年後聽仕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五〈詐僞〉云：“疏議曰：又依選舉令：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，自執工商，家專其業者，不得仕。其舊經職任，因此解黜，後能修改，必有事業者，三年以後聽仕。”¹⁰所以判詞云：“難違甲令之文，宜守吏曹之限。”

第 77 判 (2169) “私發制書，法司斷依漏洩罪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七〈雜律〉云：“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，杖六十。制書，杖八十。若密事，各依漏洩坐，減二等。”判詞云：“如或事關樞密，則科漏洩之辜。”

第 78 判 (2170) “為所由，稽緩制書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九〈職制〉云：“諸稽緩制書者，一日笞五十。一日加一等，十日徒一年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請據日而加等，庶叶決平。”

第 79 判 (2171) “盜買印用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五〈詐僞〉云：“諸以偽寶、印、符、節及得亡寶、印、符、節假人，若出賣，及所假若買者封用，各以偽造、寫論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情本於姦，與偽造而何異。”

⁷ 參考：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(1933, 東京: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)〈獄官令〉第三十, 第 790-791 頁。

⁸ 參考：同上《唐令拾遺》〈雜令〉第二十三, 第 857-858 頁。

⁹ 參考：同上《唐令拾遺》〈戶令〉第三十五, 第 235-255 頁。

¹⁰ 參考：同上《唐令拾遺》〈選舉令〉第十一, 第 294-295 頁。

第 82 判 (2174) “爲刺史，見冬涉者，哀之，下車以濟之。”據《孔子家語》〈正論解〉云：“子產以所乘之車濟冬涉，是愛而無教也”、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七〈雜律〉云：“諸不修堤防及修而失時者，主司杖七十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宜科十月不成，庶辨二天無政。”

第 89 判 (2181) “居家被妻毆笞之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二〈鬪訟〉云：“諸妻毆夫，徒一年。若毆傷重者，加凡鬪傷三等。須夫告乃坐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作威信傷於婦順，不告未爽於夫和。”

第 91 判 (2183) “定婚訖，無故三年不成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三〈戶婚〉云：“諸許嫁女，已報婚書及有私約，約而輒悔者，杖六十。男家自悔者不坐，不追娉財”¹¹ 判詞云：“三年無故，竟愆孀婉之期。揆情而嘉禮自虧，在法而娉財不返。”

第 93 判 (2185) “於禁街中種田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六〈雜律〉云：“諸侵巷街、阡陌者，杖七十。若種植墾食者，笞五十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侵如砥之道，歲久而弊則滋多。”

第 97 判 (2189) “景負丁財物，丁不告官，強取財物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六〈雜律〉云：“諸負債不告官司，而強牽財物，過本契者，坐贓論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以交易而求多，尚宜准盜。”

第 52 判 (2144) “爲邠州刺史，正月令人修耒耜。”據《詩經》豳風〈七月〉云：“三之日于耜。”（毛傳云：三之日，夏正月也。豳土晚寒，于耜始脩。耒耜也。）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七〈雜律〉云：“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，笞五十。若鄉土異宜者，依鄉法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訓此豳人，于耜雖未耒於正月。”

(2) 《大唐六典》

第 28 判 (2120) “甲替乙爲將，甲欲到，乙嚴兵守備，不出迎，發制書。”據《大唐六典》卷八〈符寶郎〉云：“魚符之制，大事兼敕書（替代留守軍將，須得敕書。）”所以判詞云：“完其守備，是叶軍謀。”

第 46 判 (2134) “於私家陳鐘磬。”據《大唐六典》卷四〈禮部郎中員外郎〉云：“凡私家不得設鐘磬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雅當犯貴之辜，難許徹懸之訴。”但又云：“然恐賜同魏絳”，“是殊國禁，無告家藏。”

第 95 判 (2186) “爲三品，見本州刺史，不拜。”據《大唐六典》卷四〈禮部郎中員外郎〉云：“凡百官拜禮各有差。其准品應致敬，而非相統攝，則不拜。”¹² 所以判詞云：“今且晉鄭同儕，安得降階卑我。”

(3) 《通典》

第 11 判 (2103) “江南諸州送庸調，四月至上都。”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三〈戶婚〉云：“輸課稅物違期”，但後來《通典》（801 年）卷六〈賦稅下〉注云：“若江南諸州從水路運送，冬月水淺，上埭艱難者，四月以後運送，五月三十日內納了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苟利涉之惟難，雖愆期而必宥。”

第 26 判 (2118) “大夫請致仕，稱羸病不任事。”據《通典》卷三十三〈職官〉十五〈致仕官〉云：“大唐令，諸職事官，七十聽致仕。其五品以上，籍年雖少，形容衰老者，亦聽致仕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請高知止，無強不能。”

¹¹ 參考：《日本養老律令》(757 年)〈戶令〉第二十六，云：“凡結婚已定，無故三月不成，女家欲離者，聽之。”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〈戶令〉第三十二，第 251-252 頁。

¹² 參考：同上《唐令拾遺》〈儀制令〉第十八，第 490-491 頁。

第 85 判 (2177) “選人代試。”據《通典》卷十七〈選舉五〉雜議論中“每年天下來冬選人，今秋九月，依舉人召集審勘，責絕其姦濫。試時，長吏親自監臨，皆令相遠，絕其口授及替代。”判詞云：“人不易知，識官所宜情恕；削奪恐為過當，貶降庶叶決平。”

(4) 《唐會要》(宋建隆二年, 961 年)

第 42 判 (2134) “丁母乙妻俱為命婦。乙妻云夫官高，不合在下。”據《唐會要》卷二十六〈命婦朝皇后〉云：“景雲四年 (711) 六月，諸命婦朝參，若行立次第，各準夫子。同班，則母在上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婦道雖云守順，國章未可易班。”

第 75 判 (2167) “請用父蔭，父死王事，合與正官同。”據《唐會要》卷八十一〈用蔭〉云：“開元四年 (716) 十二月敕：諸用蔭出身者，贈官降正官廕一等。死王事者，與正官同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今則死衛國家，敘蔭所宜同正。”

第 98 判 (2190) “乙請襲爵，所司以乙除喪十年而後申請。”據《唐會要》卷九十〈緣封雜記〉云：“(貞元) 八年 (792 年) 八月，戶部奏：如合襲人有罪疾及身死者。亦限一周年內申牒。請立以次合襲人。”¹³ 所以判詞云：“歲月既已滋深，公侯固難必復。”

(5) 《五代會要》(宋乾德元年, 963 年)

第 73 判 (2143) “賣宅以奉葬。”據《五代會要》卷八〈喪葬上〉云：“諸喪葬，不得條理者，貴得同賤，賤不得同貴。”¹⁴ 所以判詞云：“禮所貴於從宜，孝不在於益侈。”

(6) 《宋刑統》(宋建隆四年, 963 年)

第 94 判 (2185) “為郡守，部下漁色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坊記〉云：“諸侯不下漁色。”《宋刑統》卷十四戶令“諸州縣官人，在任之日，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。其定婚在前，任官居後，并不在禁限。”¹⁵ 所以判詞云：“求娶於本部之內，雖處嫌疑。定婚於授官之前，未為縱欲。”

(7) 《唐大詔令集》(熙寧三年, 1070 年)

第 29 判 (2121) “鄉老不輸本戶租稅，辭云，歲有頒賜，請預折輸納。”據《唐大詔令集》卷八十〈養老、賜孝義高年粟帛詔〉云：“高年八十以上賜粟二石，九十以上三石百歲加絹二疋 (貞觀三年, 629 年)。”判詞云：“歲賦不入，何以奉公。”

從以上的例子，我們能看到《百道判》的大部分是根據《唐律》制作的。但有些判詞和《唐律》的敘述不一致，如下：

第 17 判 (2109) “秋雩，非時。”據《唐祀令》云：“秋分已後，不雩。”¹⁶《春秋左氏傳》〈桓公五年〉也云：“秋雩書不時”，但判詞云：“恤人救弊，道在從宜。”“雖事乖魯史，而義合隨時。”

¹³ 參考：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〈封爵令〉第十二，第 315 頁。

¹⁴ 參考：同上《唐令拾遺》〈喪葬令〉第三十二，第 840-841 頁。

¹⁵ 參考：同上《唐令拾遺》〈戶令〉第三十四，第 253 頁。

¹⁶ 參考：同上《唐令拾遺》〈祀令〉第八，第 208-209 頁。

此判可以參考第 18 判（2110）“制未下，賑給百姓。” 據《舊唐書》〈食貨志下〉云：“貞觀二年（629），百姓飢饉，當所州縣，隨便取給。” 所以判詞云：“請宥自專之過，用旌共理之心。”¹⁷

第 24 判（2116）“於逆旅食噉腊，遇毒而死。” 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八〈賊盜〉云：“脯肉有毒，若故與人食並出賣，令人病者，徒一年，以故致死者絞。即人自食致死者，從過失殺人法。” 但判詞云：“買而有處，在主人而何咎。”¹⁸

第 34 判（2126）“進柑子，過期壞損。” 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〈職制〉云：“諸公事應行稽留，及事有期會而違者，一日笞三十，三日加一等。” 但判詞云：“非我愆期，捨之可也。”

第 44 判（2136）“夜行，辭云有公事。” 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六〈雜律〉云：“諸犯夜者，笞二十。有故者，不坐。疏議曰：故，謂公事急速及吉、凶、疾病之類，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，然始合行。” 但判詞云：“宜遵街禁，用表司存。”

第 49 判（2141）“夜越關，辭云，有追捕。” 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八〈衛禁〉云：“諸私度關者，徒一年。越度者，加一等。不由門為越。諸越州、鎮、戍城及武庫垣，徒一年。疏議曰：若有警急及收掩，雖州、縣亦聽非時而開。” 但判詞云：“萑蒲乃司敗小事，襟帶實國家大防。”

第 51 判（2143）“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，或責其越職論事。” 據《唐會要》卷八十六〈奴婢〉云：“天寶八載（749）敕，在私家驅使者，各作限約，定數驅使。雖王公之家，不得過二十人”、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〈職制〉云：“諸事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，各杖六十。” 但判詞云：“將盡忠於陳計，難伏嘉言。”

第 67 判（2159）“甲為獄吏，囚走，限內，他人獲之。” 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二十八〈捕亡〉云：“諸主守不覺失囚者，減囚罪二等，若囚拒捍而走者，又減二等，皆听一百日追捕。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，除其罪。” 但判詞云：“無貪假手之功，固合甘心於罰。”

這些都是模擬考試的題目，不知考生怎麼寫出答案呢？據《唐律》寫答案，答得對不對？

另外，《唐律》不一定尊重《春秋左氏傳》裡人物的言動，《百道判》的判詞也一樣。能看到有些判詞優先《唐律》的規律，如下：

第 58 判（2150）“甲告老，請立長為嗣。長辭云：‘不能。請讓其弟。’或詰之。云：‘弟好仁。’” 據《春秋左氏傳》〈襄公七年〉云：“冬十月，晉韓獻子告老，公族穆子有廢疾。將立之，辭曰：‘無忌不才，讓其可乎？請立起也，與田蘇游，而曰好仁。’” 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二〈戶婚〉云：“諸立嫡違法者，徒一年。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，得立嫡以長，不以長者亦如之。疏議曰：不立長者，亦徒一年。”¹⁹判詞云：“知子莫若於父，蓋從立長之言。”

第 69 判（2161）“景為將，每軍休止，不結營部。辭云，有警，軍陣必成。” 據《後漢書》〈耿秉傳〉云：“秉性勇壯而簡易於事，軍行常自被甲在前，休止不結營部，然遠斥候，明要誓，有警，軍陳立

¹⁷ 參考：吳娟〈白居易《百道判》與《唐律疏議》及儒家經典對應研究〉（2008，吉林大學碩士論文）第 16-17 頁，以顧學頡校點《白居易集》（1979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）為底本，認為抵觸《唐律疏議》職制“諸事應奏而不奏”，稱為“未依律文作判”。朱潔琳〈唐代判詞的法律特徵與文學特徵—以白居易《百道判》為例〉（2013，政法論壇第 31 卷第 2 期）第 82 頁，稱為“有律不依，援以事理”。朱金城《白居易集箋校》（1988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）第六十六、六十七卷各判箋附注《唐律疏議》。

¹⁸ 參考：陳登武〈再論白居易《百道判》—以法律推理為中心〉（2011，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45 期），認為白居易“採取‘息訟’、‘無訟’的態度”。

¹⁹ 參考：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〈封爵令〉第十二，第 305-314 頁。

成。”但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十六〈擅興〉云：“主將守城，為賊所攻，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，為賊所掩覆者，斬。”判詞認法律為正，云：“必也權能制勝，謀必出奇，亦待臨事有成，然後斯言可信。”

第 83 判（2175）“告其子行盜。”據《春秋左氏傳》〈隱公四年〉云：“州吁弑其君，厚從州吁如陳。石碯洩殺石厚于陳。君子曰。石碯，純臣也。惡州吁而厚與焉。大義滅親。其是之謂乎。”《論語》〈子路〉云：“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”《故唐律疏議》卷六〈名例〉云：“諸同居，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、外孫，若孫之婦、夫之兄弟及兄弟妻，有罪相為隱。”判詞云：“況罪非石厚，徒云大義滅親。是不及情，所宜致諒。”

二 《經書》判

《百道判》作判時，《唐律》裡沒有規定的問題，從《經書》裡挑選，問考生的經書知識，如下：

（1）《易經》

第 3 判（2095）“俱應拔萃，乙則趨時，丁則勤學。”據《易經》〈繫辭下傳〉云：“剛柔者，立本者也。變通者，趨時者也。”判詞云：“所宜勵志，焉用趨時。”

（2）《書經》

第 33 判（2125）“為邊將，虜至，若涉無人之地。辭云，內無糧糧，外無犄角。”據《書經》〈費誓〉云：“我惟征之，峙乃糧糧，無敢不逮。”判詞云：“宜矜犄角之辭，難議建牙之罪。”

（3）《禮記》

第 6 判（2098）“居喪，年老毀瘠。”據《禮記》〈曲禮上〉云：“居喪之禮，毀瘠不形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苟滅性而不勝，則傷生而非孝。”

第 7 判（2099）“奉使，遇昆弟之仇，不鬪而過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壇弓上〉云：“（兄弟之讎）銜君命而使，雖遇之不鬪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節以忠全，情由禮抑。”

第 9 判（2101）“至華嶽廟，不禱而過。”據《禮記》〈王制〉云：“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禱于華嶽，今豈不非。”

第 22 判（2114）“妻有喪，於妻側奏樂。”據《禮記》〈雜記下〉云：“妻有服，不舉樂於其側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誠無惻隱之心，宜受庸奴之責。”

第 23 判（2115）“年七十餘，有一子，子請不從政。”據《禮記》〈王制〉云：“凡三王養老，皆引年。八十者，一子不從政。”²⁰所以判詞云：“事聞諸《禮》，情見乎辭。”

第 35 判（2127）“喪所知，於野張帷而哭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奔喪〉云：“哭父之黨於廟，母妻之黨於寢，師於廟門外，朋友於寢門外，所識於野張帷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今則具威儀於野中，禮無違者。”

第 56 判（2148）“景為將，敵人遺之藥，景受而飲之。”據《晉書》〈羊祜傳〉云：“（陸）抗嘗病，祜饋之藥，抗服之無疑心。”《禮記》〈郊特牲〉云：“為人臣者無外交，不敢貳君也。”判詞云：“直雖可舉，忠則不知。”

²⁰ 參考：同上《唐令拾遺》〈戶令〉第十二，第 231-232 頁。

第 60 判 (2152) “有姊之喪，合除而不除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壇弓上〉云：“子路有姊之喪，可以除之矣，而弗除也。孔子曰：先王制禮，行道之人，皆弗忍也。行道，猶行仁義。子路聞之，遂除之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請遵仲尼之訓，無執季路之辭。”

第 62 判 (2158) “景爲大夫有喪，丁爲士而特弔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少儀〉云：“尊長於己踰等，不敢問其年。喪俟事，不殖弔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且禮貴明微，位宜慎守。”

第 66 判 (2158) “食於喪者側而飽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壇弓上〉云：“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”“喪禮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而食於其側，飽亦非仁。”

第 86 判 (2178) “爵位同，齒長，皇宗。”據《禮記》〈祭義〉云：“周人貴親而尚齒。朝廷同爵則尚齒。”判詞云：“難從少長之倫，宜守親疎之序。”

第 88 判 (2180) “太學博士教胄子毀方瓦合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儒行〉云：“儒有博學而不窮，篤行而不倦，禮之以和爲貴，慕賢而容眾，毀方而瓦合，其寬裕有如此者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文且有微，則戴氏之典在。”

第 90 判 (2182) “居家理，廉使舉請授官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壇弓下〉云：“子曰：君子之事親孝，故忠可移於君。事兄悌，故順可移於長。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。是以行成於內。而名立於後世矣。”²¹所以判詞云：“況且自家刑國，移孝入忠。”

第 92 判 (2184) “爲大夫，與管庫士爲友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壇弓下〉云：“趙文子所舉於晉國，管庫之士，七十有餘家。生不交利，死不屬其子焉。”判詞云：“雖文子好能，管庫不聞爲友。”

第 99 判 (2191) “爲士，葬其父，用大夫禮。辭云，從死者。”據《禮記》〈王制〉云：“自天子達於庶人，喪從死者，祭從生者。”判詞云：“未爽慎終之義，允符從耜之文。”

第 100 判 (2192) “將死，命其子以嬖妾爲殉。”據《禮記》〈壇弓下〉云：“陳乾昔寢疾，命其子尊已曰：如我死，則必大爲我棺，使吾二婢子夾我。其子曰：以殉葬，非禮也，弗果殺。鄭玄注：善，尊已不陷父於不義。”《春秋左氏傳》〈宣公十五年〉云：“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，疾病則曰：必以爲殉。及卒，嬖嫁之曰：疾病則亂，吾從其治也。”判詞云：“一言以失，難致親於不義。”

(4) 《周禮》

第 14 判 (2106) “液角者不得牛戴牛。”據《周禮》〈弓人〉云：“角長二尺有五寸，三色不失理，謂之牛戴牛。”判詞云：“液信虧於巧者，射遂爽於臧兮。”

第 19 判 (2111) “以義殺兄，不敢返殺。”據《周禮》〈調人〉云：“凡殺人而義者，不同國，令勿讎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而《周官》執禁，安得苟而行之。”

第 38 判 (2130) “嫁殤。”據《周禮》〈媒氏〉云：“禁遷葬者與嫁殤者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既違國禁，是亂人倫。”

第 53 判 (2145) “掌宿息井樹，賓至不誅相翔者。”據《周禮》〈野廬氏〉云：“野廬氏掌達國道路、至于四畿、比國郊及野之道路、宿息、井、樹。若有賓客、則令守塗地之人聚櫟之，有相翔者誅之。”判詞云：“慢官之後，欲移過於守塗。”

第 68 判 (2160) “川游，所由禁之。”據《周禮》〈萍氏〉云：“禁川游者。”判詞云：“違《周官》之令，忘彼危身。”

²¹ 參考：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〈選舉令〉第二十二，第 298 頁。

第 96 判 (2188) “爲獸人，冬不獻狼。”據《周禮》〈獸人〉云：“獸人掌罟田獸，辨其名物。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獸物。”判詞云：“生靡常所，子勿謂其秦無。”

(5) 《春秋左氏傳》

第 41 判 (2133) “聞牛鳴曰，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。”據《春秋左氏傳》〈僖公二十九年〉云：“介葛盧聞牛鳴曰：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，其音云。問之而信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三犧皆用，聞鳴豈可爲妖。”

三 《史書》判

除了《經書》以外，還問《史書》的知識，如下：

(1) 《漢書》

第 12 判 (2104) “爲縣令，教人煮木爲酪。”據《漢書》〈食貨志〉云：“教民煮木爲酪，酪不可食，重爲煩擾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政或擾下，雖惠何爲。”

第 13 判 (2105) “爲郡守，行縣，見昆弟相訟者，乃閉閣思過。”據《漢書》〈韓延壽傳〉云：“民有骨肉爭訟，閉閣思過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閉閣而思，吾何慙於延壽。”

第 61 判 (2153) “陷賊庭，守道不仕。”據《漢書》〈鮑宣傳〉云：“薛方嘗爲郡掾祭酒，嘗徵不至，及莽以安車迎方，方因使者辭謝曰：堯舜在上，下有巢由，小臣欲守箕山之節也。”判詞云：“臣節貴忠，國經懋賞。”

第 70 判 (2162) “丁乘車，有醉吐車茵者，丁不科。”據《漢書》〈丙吉傳〉云：“於官屬掾史，務掩過揚善。吉馭吏耆酒，數逋蕩，嘗從吉出，醉歐丞相車上。吉曰：此不過汙丞相車茵耳。”判詞云：“君子含弘，乃忘情於斯怒。”

(2) 《後漢書》

第 8 判 (2100) “軍帥選將，多用文儒士。”據《後漢書》〈祭遵傳〉云：“爲將軍取士，皆用儒術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漢求上將，舉在儒流。”

第 21 判 (2113) “乙有罪，丁救以免，乙不謝。”據《後漢書》〈范滂傳〉云：“滂等繫獄，尚書霍諝理之。及得免，不爲謝。”所以判詞云：“義在公行，實以無求於我。”

第 25 判 (2117) “詔賜百寮資物，甲獨以物委地而不拜。”據《後漢書》〈儒林傳下〉云：“顯宗以信臧物班諸廉史，在位者咸自勉勵。”《後漢書》〈鍾離意傳〉却云：“意得珠璣，悉以委地而不拜賜。帝怪而問其故。對曰：此臧穢之寶，誠不敢拜。”判詞云：“自當辭讓有儀，豈得豈捐不拜。”

第 57 判 (2149) “將在別屯，士卒有犯，每專殺戮。”據《後漢書》〈郭躬傳〉云：“彭在別屯，而輒以法斬人。帝從躬議。”、《唐六典》卷五〈兵部郎中〉云：“凡大將出征，授斧鉞，臨軍對寇，士卒不用命，並得專行其罰。”²²判詞云：“軍或別屯，則宜專命。”

第 81 判 (2173) “有志行，隱而不仕。”據《後漢書》〈高鳳傳〉云：“太守連召請，恐不得免，自言本巫家，不應爲吏，又詐與寡嫂訟田，遂不仕。”判詞云：“玄豹隱霧，樂在其中。”

²² 參考：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〈軍防令〉第十五，第 374-375 頁。

第 84 判 (2176) “州府貢士，或市井子孫。” 據《史記》卷三十〈平準書〉云：“孝惠、高后時，為天下初定，復弛商賈之律，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。”《舊唐書》卷四十三〈職官志禮部尚書〉云：“其有博綜兼學，須加甄獎，不得限以常科。”判詞云：“但恐所舉失德，不可以賤廢人。”

(3) 《三國志》

第 31 判 (2123) “死生付天，不付君也，遂不卜。” 據《三國志》〈管輅傳〉云：“毓大愕然曰：君可畏也。死以付天，不以付君。遂不復筮。”判詞云：“言既中倫，理亦窮性。”

(4) 《舊唐書》（吳時有聖水）

第 80 判 (2171) “有聖水出，飲者日千數。” 據《舊唐書》卷一百七十四〈李德裕傳〉云：“寶曆二年 (826 年)，亳州言出聖水，飲之者愈疾。德裕奏曰：臣訪聞此水，老疾飲之，多至危篤。昔吳時有聖水，宋、齊有聖火，事皆妖妄，古人所非。”²³所以判詞云：“無聽虛誕之說，請塞訛偽之源。”

但有些判詞不同《史書》的記述，如下：

第 15 判 (2107) “乙有同門生喪親，將往弔之。” 據《後漢書》〈王丹傳〉云：“丹子有同門生喪親，家在中山，白丹欲往奔慰。結侶將行，丹怒而撻之，令寄縑以祠焉。或問其故。丹曰：交道之難，未易言也。全之者鮮矣。”但判詞不同意王丹的看法，主張交友的重要性，云：“交友重義，蓋恤哀情。”

第 45 判 (2135) “郡舉乙清高，廉使以為通介無常，罪舉不當。” 據《故唐律疏議》卷九〈職制〉云：“諸貢舉非其人者，一人徒一年。非其人，謂德行乖僻，不如舉狀者。”而《三國志》〈徐邈傳〉云：“徐公雅尚自若，不與俗同，故前日之通，乃今日之介也。是世人之無常，而徐公之有常也。”但判詞云：“宜從不當之科，俾慎無常之舉。”

第 64 判 (2156) “乙貴達，有故人至，坐於堂下，進以僕妾之食。” 據《史記》〈蘇秦傳〉云：“蘇秦已而告其舍人曰：張儀，天下賢士，吾殆弗如也。然貧，無因以進。吾恐其樂小利而不遂，故召辱之，以激其意。”判詞云：“雖發憤以達人，必取怨於謗己。”

我們能看到《史書》裡前代人的言動，沒有很大的拘束力量。

四 《子書》判

除了《史書》以外，也問《子書》知識，如下：

(1) 《潛夫論》

第 5 判 (2112) “上封，請永不用赦。” 據《潛夫論》〈述赦〉云：“赦贖數，則惡人昌。”判詞云：“數則不可，無之亦難。”

(2) 《黃石公三略》

²³ 參考：馬歌東著、澤崎久和譯〈白居易《百道判》に見られる婚姻觀〉（1988，福井大学国語国文学 27）

第 20 判 (2112) “爲將，以箠醪投河，命眾飲之。”據《黃石公三略》〈上略〉云：“良將之用兵，有饋箠醪者，使投諸河，與士卒同流而飲。”判詞云：“推誠之義，必在於均。”

(3) 《管子》

第 37 判 (2129) “爲軍帥，昧夜進軍，諸將不發，辭云，不見月章。”據《管子》〈兵法〉云：“二日舉月章，則夜行。”判詞云：“月章莫舉，毀匱自可當辜。”

但有些判詞不同《子書》的記述，如下：

(4) 《老子》

第 32 判 (2124) “多智，賊也。”據《老子》〈六十五章〉云：“民之難治，以其多智，以智治國，國之賊。”判詞云：“道雖棄智，政且使能。”

(5) 《管子》

第 39 判 (2131) “丁陳計，請輕過移諸甲兵。”據《管子》〈小匡〉云：“夫齊國寡甲兵，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。”但判詞云：“時秦教成，固難敗法。小哉管氏之器，曾是行權。”

(6) 《韓詩外傳》

第 65 判 (2157) “景領縣，府無蓄廩，無儲管。景云，王者富人藏於天下故也。”據《韓詩外傳》卷十“晉平公之時，藏寶之臺燒。公子晏子獨束帛而賀曰：甚善矣。臣聞之：王者藏於天下，諸侯藏於百姓，商賈藏於篋匱。”但判詞云：“藏諸百姓，在王者則然。虛我千倉，於職司而不可。”

五 “出妻”判

另外，第 36 (2128) 判和第 59 判 (2151) 判都以“出妻”爲主題，而第 36 判說“姑前叱狗”是“小過”而不可出妻，第 59 判說“姜詩出婦，蓋爲小瑕；鮑永去妻，亦非大過”而可以出妻。不知兩個判詞有何區別？

(1) 第 36 判

“得甲妻於姑前叱狗。甲怒而出之。訴稱，非七出。甲云：不敬。”

妻在姑前叱狗其夫出妻的故事在《後漢書》卷二十九〈鮑永傳〉。云：

鮑永字君長，上黨屯留人也。永少有志操，習歐陽尚書。²⁴事後母至孝，妻嘗於母前叱狗，而永即去之。

²⁴ 歐陽生字和伯，千乘人。受尚書於伏生。

對此行爲，《禮記》〈曲禮上〉云：“尊客之前不叱狗。”所以甲說他妻子的態度不敬。但甲妻抗訴稱非七出。“七出”，《大戴禮記》〈本命〉云：

婦有七去。不順父母去，無子去，淫去，妒去，有惡疾去，多言去，竊盜去。不順父母去，為其逆德也。無子，為其絕世也。淫，為其亂族也。妒，為其亂家也。有惡疾，為其不可與共榮盛也。口多言，為其離親也。盜竊，為其反義也。

《唐律》禁止“非七出”出妻。²⁵《故唐律疏義》卷十四〈戶婚律〉疏議云：

伉儷之道，義期同穴，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。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，不合出之。七出者，依令：“一無子，二淫泆，三不事舅姑，四口舌，五盜竊，六妒忌，七惡疾。”……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，輒出之者，徒一年半。

作者的答案，却舉第 36 判詞以甲妻的抗訴為是。²⁶判詞說姑前叱狗是小過，應該允許甲妻的錯誤。²⁷云：

細行²⁸有虧，信乖婦順²⁹；小過³⁰不忍，豈謂夫和³¹。甲孝務恪恭³²，義輕好合³³。饋豚明順³⁴，未聞爽於聽從³⁵；叱狗愆儀，盍勿庸於疾怨³⁶。雖怡聲³⁷而是味，我則有尤；若失口³⁸而不容，人誰無過³⁹。雖敬君長⁴⁰之母，宜還王吉⁴¹之妻。

（細小的行爲也如果缺少了禮儀，實在乖離婦女該順從之道理，小小的錯誤也如果不能夠忍受，豈可說是丈夫有和藹的性格。甲某恭敬母親，而輕視妻子。妻子送了一只豬表現了對姑的順從，她

²⁵ 參考：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〈戶令〉第三十五，第 253-255 頁。

²⁶ 參考：馬歌東著、澤崎久和譯〈白居易《百道判》に見られる婚姻觀〉（1988，福井大学国語国文学 27）說看得出白居易不盲從經典、不妥追隨世間流行的精神。傅興林〈白居易散文研究〉（2006，陝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），第 29 頁。

²⁷ 參考：譚淑娟〈唐代判文研究〉（2009，西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）引用第 36 判說“白居易從家庭和陸的角度，奉勸該男子要忍小過。”但不引用第 59 判。第 172 頁。

²⁸ 《書經》〈周書·旅獒〉云：“不矜細行。終累大德。”

²⁹ 《禮記》〈昏義〉云：“祭醴。成婦禮也。舅姑入室，婦以特豚饋。明婦順也。”

³⁰ 《論語》第十三〈子路〉云：“仲弓為季氏宰，問政。子曰：‘先有司，赦小過，舉賢才。’曰：‘焉知賢才而舉之。’曰：‘舉爾所知。爾所不知，人其舍諸。’”

³¹ 《春秋左傳》〈昭公二十六年〉云：“（晏子）對（齊侯）曰：‘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。與天地並。君令臣共、父慈子孝、兄愛弟敬、夫和妻柔、姑慈婦聽，禮也。’”

³² 恭謹；恭敬。《國語》〈周語上〉：“王則大徇，耨獲亦如之，民用莫不震動，恪恭於農。”

³³ 《毛詩》〈小雅·鹿鳴之什·常棣〉云：“妻子好合。如鼓瑟琴。兄弟既翕。和樂且湛。”

³⁴ 參考注（30）引《禮記》〈昏義〉。

³⁵ 《禮記》〈內則〉云：“女子十年不出。姆教婉婉聽從。執麻枲。治絲繭。織紵組紃。學女事。以共衣服。”

³⁶ 《禮記》〈內則〉云：“子婦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，姑教之。若不可教，而後怒之。不可怒，子放婦出，而不表禮焉。”鄭玄注云：“怒，譴責也。表，猶明也。猶為之隱，不明其犯禮之過也。”

³⁷ 《禮記》〈內則〉云：“以適父母舅姑之所。及所。下氣怡聲。問衣燠寒。疾痛苛癢。而敬抑搔之。”

³⁸ 《禮記》〈表記〉云：“子曰：‘君子不失足於人，不失色於人，不失口於人。是故君子貌足畏也，色足憚也，言足信也。’”

³⁹ 《春秋左傳》〈宣公二年〉云：“曰：‘吾知所過矣。將改之。’稽首而對曰：‘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。善莫大焉。’”

⁴⁰ 《後漢書》卷二十九〈鮑永傳〉：“鮑永，字君長。”

⁴¹ 《漢書》卷七十二〈王吉傳〉：“王吉字子陽，琅玕皋虞人也。”“始吉少時學問，居長安。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，吉婦取棗以啖吉。吉後知之，乃去婦。東家聞而欲伐其樹，鄰里共止之，因固請吉令還婦。里中為之語曰：‘東家有樹，王陽婦去；東家棗完，去婦復還。’其厲志如此。”

沒有違背了聽從；雖姑前叱狗不講禮，不該怨恨而應該教導。甲婦不解下氣怡聲，免不了自己的錯；但不該不容許失言，人都會犯錯可以等她改。雖然可以模仿後漢鮑永敬母，但也應該模仿前漢王吉還妻。）

(2) 第 59 判

“得乙出妻。妻訴云：“無失婦道。”乙云：“父母不悅則出，何必有過。”

“婦道”就是作為婦女之道。《詩經》〈周南·葛覃〉序云：

葛覃，后妃之本也。后妃在父母家，則志在於女功之事。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，尊敬師傅，則可以歸安父母，化天下以婦道也。

沒有違背婦道的婦女，就是模範的婦女。但丈夫說父母喜歡妻子，可以離棄。因為《禮記》〈內則〉云：“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說，出。”⁴²就是父母下去妻或留妻的判斷，雖然妻是模範婦人，夫也無法留妻。

作者的答案，却舉第 36 判詞引用的後漢鮑永去妻的故事，說鮑永也非大過去妻，以妻子的抗訴為否。云：

孝養⁴³父母，有命必從⁴⁴；禮事舅姑，不悅則出。乙親存為子，年壯有妻⁴⁵。兆啓和鳴⁴⁶，授室⁴⁷之儀雖備；德非柔淑，宜家⁴⁸之道則乖。若無爽於聽從⁴⁹，曷見尤於譴怒⁵⁰。信傷婉婉⁵¹，理合仳離⁵²。且聞莫慰母心⁵³，則宜去矣；何必有虧婦道，然後棄之。未息游詞⁵⁴，請稽往事⁵⁵。姜詩出婦⁵⁶，蓋為小瑕；鮑永去妻，亦非大過⁵⁷。明徵⁵⁸斯在，薄訴何為。

⁴²《禮記》〈內則〉云：“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說出。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，是善事我，子行夫婦之禮焉，沒身不衰。”

⁴³《書經》〈周書·酒誥〉云：“肇牽車牛遠服賈，用孝養厥父母。”

⁴⁴《禮記》〈內則〉云：“子婦孝者敬者。父母舅姑之命。勿逆勿怠。”

⁴⁵《禮記》〈曲禮上〉云：“人生十年曰幼，學；二十曰弱，冠；三十曰壯，有室。”

⁴⁶《春秋左傳》〈莊公二十二年〉云：“懿氏卜妻敬仲。其妻占之曰吉。是謂鳳皇于飛。和鳴鏘鏘。”

⁴⁷《禮記》〈郊特牲〉云：“舅姑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，授之室也。”鄭玄注云：“明當為家事之主也。”

《書經》〈周書·顧命〉疏云：“阼階者，東階也。謂之阼者，鄭玄云：阼，猶酢也。東階所以荅酢賓客，是其義也。”

⁴⁸《詩經》〈周南·桃夭〉云：“桃之夭夭。灼灼其華。之子于歸。宜其室家。”

⁴⁹注(36)引《禮記》〈內則〉。

⁵⁰注(37)引《禮記》〈內則〉。

⁵¹注(36)引《禮記》〈內則〉。

⁵²《詩經》〈王風·中谷有蓀〉云：“有女仳離，啜其泣矣。”

⁵³《詩經》〈邶風·凱風〉云：“有子七人，莫慰母心。”

⁵⁴《易經》〈周南·繫辭下〉云：“誣善之人，其辭游。”

⁵⁵《荀子》〈成相〉云：“觀往事，以自戒。”

⁵⁶《後漢書》卷八十四〈列女傳〉云：“廣漢姜詩妻者，同郡龐盛之女也。詩事母至孝，妻奉順尤篤。母好飲江水，水去舍六七里，妻常泝流而汲。後值風，不時得還，母渴，詩責而遣之。妻乃寄止鄰舍，晝夜紡績，市珍羞，使鄰母以意自遺其姑。如是者久之，姑怪問鄰母，鄰母具對。姑感慙呼還，恩養愈謹。其子後因遠汲溺死，妻恐姑哀傷，不敢言，而託以行學不在。姑嗜魚鱸，又不能獨食，夫婦常力作供鱸，呼鄰母共之。舍側忽有涌泉，味如江水，每旦輒出雙鯉魚，常以供二母之膳。”

⁵⁷《論語》〈述而〉云：“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”

⁵⁸《書經》〈夏書·胤征〉云：“聖有暮勳，明徵定保。”

（丈夫以孝心扶養父母，父母有命令則必須順從；妻子以禮儀服侍舅姑，父母不喜悅則可以趕出。乙某父母存在做爲兒子，壯年三十娶女爲妻。吉兆啓示夫妻和鳴，授與家事之禮雖然完備；德性沒有溫柔貞淑，乖戾了妻子應該適應家庭的道德。倘若沒有乖戾聽從父母之道理，怎麼能免得受譴責。虧損柔順，應該離棄。而且我聞如果不能安慰母親的心情，則應該離棄；未必違背了婦道，然後離棄。若不停止虛浮的語言，請參考過去的故事。如後漢姜詩出婦，原因在小缺點；後漢鮑永去妻，原因不是大錯誤。明顯的証據已在，淺薄的控訴何用。）

但我們還不能完全理解。如果妻“無失婦道”，怎麼會“德非柔淑”，“信傷婉婉”呢。而且《禮記》〈內則〉也云：“子婦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，姑教之。若不可教，而後怒之。”第36判的判詞，還是不覺得不理順。又從引用典故的觀點來看，第36判和第59判都用後漢鮑永去妻的典故，但第36判說不該出妻，第59判說該出妻，兩者似乎有矛盾。

六 結論

白居易《百道判》判詞的大部分是依據《唐律》和《經書》制作的。可以說《百道判》是以問將當官的人的法律知識和古典知識爲目的制作的。但有些判詞跟《唐律》的記述不一致，學者認爲這是白居易《百道判》的特色。但《唐律》是國家的基本思想，模擬考試應該是根據《唐律》的記述制作的。假如白居易或後世人用《百道判》的判詞投考，不知吏部採用不採用？本人2006年執筆了《白氏文集》第八卷〈判〉的注釋後，過了十二年，有了回顧的機會，執筆了此稿，希望各位多多指教。（改寫華中農業大學建校120周年文法學院系列學術講座2018年6月19日、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中國文化專題講座2018年10月5日講演稿）